关于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/社科

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“二十大”精神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好2023年度全省高校科技/社科统计工作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内容

1.凡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著作、已立项的纵向项目、横向项目、获批的平台、成果获奖、知识产权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被采纳的科研报告、新药证书、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等成果、信息应统尽统。

二、科研成果起止时间

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

三、统计要求

1.各单位统一组织成果登记、严格审核后，集中提交。

2.一个成果只能登记一次，对于跨单位的各类成果，限由第一作者单位申报，包括通讯作者的成果。

3.各单位需报送材料如下：

（1）科研成果和信息登记表（附件1）电子版；

（2）科研成果相关支撑材料，具体如下：

①论文：论文需提交期刊封面、期刊目录页、论文页、期刊网收录检索页，PDF全文电子版，SCI、EI 等论文需另提供收录证明电子版；

②著作：提供电子版PDF格式（包括著作封面、版权页，前言（出版说明）、后记、著作主要目录、作者贡献页等）；

③纵向项目：提供立项文件或任务书电子版PDF格式；获得经费资助的项目务必提供发票等有效证件，原件备查。

④横向项目：提供合同电子版PDF格式、到账凭证等；

⑤获批平台：提供平台批准证明文件电子版PDF格式；

⑥成果奖励：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电子版PDF格式；保留原件备查。

⑦知识产权：提供证书电子版PDF格式；

⑧标准：提供电子版PDF格式；

⑨鉴定成果：提供鉴定证书封面、完成人员页、专家组鉴定意见页等电子版PDF格式；

⑩被采纳的调研报告：提供采纳证明电子版PDF格式调研报告全文；

⑪新药：提供新药证书电子版PDF格式；

⑫学术交流活动：提供PDF电子版，内容包括讲座现场照片和新闻报道截图，主办的学术会议提供会议现场代表性照片或批复文件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请各单位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下午5点前，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科研部。

邮 箱：sqxyky@sqmc.edu.cn

联系人：齐建利

电 话：0373-7556620 17611499893

五、其他

1.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审核，确保报送的材料真实、可靠。如有差、漏，由各单位自行负责。

2.各单位科研秘书或负责人须认真审核教师个人填写的信息，确保信息填写准确、完整。